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58)

精優

中期報告
2009



目錄

-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25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2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27 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審閱
- 29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3 僱傭和薪酬政策
- 34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 34 審核委員會
- 34 薪酬委員會

精優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50,762	53,25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162	14,428
無形資產	2	285,398	285,676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9	9,417	9,054
		359,739	362,410
流動資產			
存貨		22,595	28,291
貿易應收賬款	4	89,103	89,6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61,630	64,455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9	3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	20,546	20,49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1,965	80,718
		295,842	283,640
總資產		655,581	646,050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22,900	22,900
儲備		307,178	299,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0,078	322,172
少數股東權益		214,722	214,832
權益總額		544,800	537,00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	14,597	13,672
遞延稅項負債	7	102	102
		14,699	13,7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8	11,754	10,40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96	44,56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	34,103	32,847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505	1,298
即期稅項負債		7,524	6,163
		96,082	95,272
總權益及負債		655,581	646,050
流動資產淨值		199,760	188,3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9,499	550,77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	101,337	91,092
銷售成本		(71,872)	(69,583)
毛利		29,465	21,509
其他收入		2,671	3,6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8,019)	(9,031)
行政費用		(13,991)	(13,851)
經營業務溢利	12	10,126	2,320
財務費用		—	(2)
除稅前溢利		10,126	2,318
稅項	13	(2,330)	(2,948)
期內溢利／(虧損)		7,796	(6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5,8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796	5,26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06	(1,671)
少數股東權益		(110)	1,041
		7,796	(630)
股息	14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		0.35 港仙	(0.073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已審核)	22,900	133,717	5,519	4,839	21,781	108,164	296,920	215,957	512,877
期內權益變動：									
換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5,863	—	5,863	28	5,891
期內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	—	—	—	—	(1,671)	(1,671)	1,041	(6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63	(1,671)	4,192	1,069	5,26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900	133,717	5,519	4,839	27,644	106,493	301,112	217,026	518,13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已審核)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1,482	122,692	322,172	214,832	537,004
期內權益變動：									
換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	—	—	—
期內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	—	—	—	—	7,906	7,906	(110)	7,7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906	7,906	(110)	7,79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1,482	130,598	330,078	214,722	544,8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0,115	15,177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07	(5,03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21,247	10,142
對匯率之影響	—	3,6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718	72,23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965	86,0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1,965	86,0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後作出修訂。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確認所應用編製基礎、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多項專門用語之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引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若干改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須按照就於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內部報告財務資料所依據者相同之基準劃分。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及回報法劃分業務及地區兩組分類。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類呈報分類資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可報告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訂可報告分類（見附註1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報告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仍在考慮該等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釐定採納該等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一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顧客之資產轉讓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修訂核數意見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強調以下兩項重大事項：

- (i) 於「無形資產」中計入為數約284,260,000港元之技術專業知識(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84,260,000港元)；及
- (ii) 為數約31,7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1,780,000港元)分別計入流動資產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於流動負債之「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核數師報告所載上述重大事項之重點現轉載如下：

(i) 為數約284,260,000港元之技術專業知識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持有，福仕由同為 貴集團間接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入51%權益，並透



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進生51%權益。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知識之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由於取決於臨床測試結果及產品之成功推出，因此，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倘臨床測試結果及產品推出不成功，或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有關為數約31,780,000港元

「b.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c)所載，就收購上段所述福仕股份而言，進生結欠出售福仕51%權益之賣方（「福仕賣方」）31,7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780,000港元），即福仕51%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該兩期代價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相關證書後償付。於 貴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有關負債繼續存在，惟出售進生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應付時悉數支付31,780,000港元。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少數股東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向 貴集團抵押彼於進生之股份，相當於進生之49%權益餘額。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償還全數31,780,000港元。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倘 貴集團未能變現上段所述產品之溢利能力，其將就此蒙受進一步虧損31,78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向Ong先生購入彼之49%已抵押權益。與上文(a)段所述事宜相同，有關產品之風險將影響 貴集團收回有關負債款項31,780,000港元之能力。

經考慮可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之披露事項後，吾等認為，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價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約218,000港元的成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一般可獲得為期120日的信貸期，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款項保持嚴緊的信貸管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50,007	54,218
91日至180日	18,670	20,690
181日至365日	12,623	14,559
1年至2年	7,734	181
2年以上	69	27
	89,103	89,675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作擔保的存款。



6.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22,900	22,900

7. 遞延稅項負債

由加速稅項折舊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審核)	102
期內已支銷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源自香港及中國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5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80,000港元)及3,6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46,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源自香港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源自中國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間到期。

8.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0,971	6,551
91日至180日	576	3,174
181日至365日	182	413
1年至2年	19	263
2年以上	6	—
	11,754	10,401

9.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之非即期部分為就口服胰島素項目進一步臨床測試之營運資金及經營基金注資，而即期部分則為應收候世昌先生之款項，候先生為本集團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之股東。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藥品	22,716	25,285
藥品貿易	78,621	65,807
	101,337	91,092

營業額指售出產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11.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就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確定業務及地區兩組分類，而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資料之機制」僅作為劃分該等分類之最初基準。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國之客戶，且本集團90%以上資產及資本開支均在中國，故本集團過去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格式，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類資料。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劃分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分可報告分類，亦不會令分類損益之計算基準出現變動。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包括：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藥品；
- (c)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及
- (d)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的商業開發及研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製造		(未經審核) 貿易		(未經審核) 口服胰島素		(未經審核) 基因開發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22,716	25,285	78,621	65,807	—	—	—	—	101,337	91,092
分類業績	458	1,728	15,726	5,761	(788)	(212)	(32)	(66)	15,364	7,211
銀行利息收入									373	654
未分配支出淨額									(5,611)	(5,545)
經營業務溢利									10,126	2,320
財務費用									—	(2)
除稅前溢利									10,126	2,318
稅項									(2,330)	(2,948)
期內溢利／(虧損)									7,796	(6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06	(1,671)
少數股東權益									(110)	1,041
									7,796	(630)



12.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貨物之成本	71,872	69,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	2,708	2,789
無形資產攤銷	266	27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額)：		
—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939	1,95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6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	1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5	(497)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373)	(654)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然而，本公司若干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二零零九年之現行企業所得稅率為20%，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前逐步增至標準稅率25%。

根據馬來西亞之有關稅務法例，企業須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年內純利之3%兩者之較低者繳付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之實體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繳付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121	41
即期 — 香港以外	2,209	2,907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330	2,948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126	2,318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 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10)	(61)
獲提供之優惠法定稅率	62	60
不可扣稅支出(包括公司稅項虧損)	3,197	2,938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9)	11
期內稅項支出	2,330	2,948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9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67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2,29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有關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8,000,000港元，其中約5,900,000港元已動用。

1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內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10	1,7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2	1,567
	2,422	3,277

經營租約付款指由本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支付的租金。租約商定為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其他承擔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的協議，本集團透過向兩位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而購入福仕之權益。根據進生與福仕權益持有人(「福仕賣方」)訂立之轉讓契據(「契據」)，進生向福仕賣方收購福仕51%股權，代價(「代價」)分四期支付。第一及第二期款項已支付。第三期款項12,000,000港元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發出藥物之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第四期款項19,780,000港元須於國家藥監局發出藥物之新藥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第三及第四期款項於結算日乃入賬列作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而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款項尚未支付。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向賣方收購進生合共51%權益後，賣方共同及各自同意於各筆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承擔全數未支付代價，以及進生或Extrawell (BVI) Limited(本公司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收購的買方)就支付未付代價可能引起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故此，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及本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將相應金額31,780,000港元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向福仕賣方及／或福仕其他股東墊付免息貸款，用作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所墊付貸款可用於抵銷根據契據應付之第四期代價款項。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振海與瑞盈於以下方面之合作（「合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1) 振海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命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
 - (2) 振海將透過無抵押且免息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向京悅墊付總額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用作支付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本以及撥付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興建一間廠房（「廠房」）所需資金，該廠房用於生產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藥品」）；
 - (3) 待振海履行上述責任及瑞盈完成收購京悅後，瑞盈將促使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倘就此同意）於藥品推出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內，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藥品一粒膠囊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該費用每年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且可按合作協議所訂明予以削減；及
 - (4) 除非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就有關藥品授出新藥證書，否則，瑞盈將促使福仕准許江蘇派樂施製造藥品，並協助江蘇派樂施獲取相關藥品生產許可證，以於初步營運期間內製造藥品。

- (iii) 根據合作協議，福仕同意擔保瑞盈切實履行上段所述義務及責任（「擔保責任」），惟福仕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上限不得超過擔保責任之51%。合作協議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時生效，直至初步營運期間屆滿為止。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與瑞盈另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之全部股本（「出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代價」）。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合作協議生效及江蘇派樂施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完成興建廠房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瑞盈與振海簽訂確認書，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截至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買賣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且代價仍未到期及支付。

- (i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公司擔保，保證附屬公司將妥為遵守業主與附屬公司所簽訂租約之條款，並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整段租約期內支付合共約5,000,000港元之費用，即租金、開支、管理費及水電費用的總額。



18.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訂立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集團於上文附註17(b)(i)所述，購入進生51%權益時，並不知悉賣方分別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董事職位）何晉昊先生之女婿和媳婦，故並無披露此關係，而收購進生51%權益（「二零零四年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及批准是項收購。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上述賣方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進生餘下49%權益，代價為768,9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563港元配發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二零零七年交易」）。是項交易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即使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前）上段所述關係，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後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重新批准是項收購。是次聯交所要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仍未舉行。由於二零零七年交易尚未完成，故進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進生提供墊款合共約192,000港元，乃撥付其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所需，而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提供任何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於回顧期內作出之墊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作出之墊款各自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本集團向進生作出之墊款連同期內作出之墊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在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披露相關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毛裕民	附註	—	480,000,000	480,000,000	20.96
謝毅	附註	—	480,000,000	480,000,000	20.96

附註：JNJ Investments Ltd.（「JNJ Investments」）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FPL」）分別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United Gene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之公司）（「United Gene-PRC」）及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博德」）擁有99%、0.99%及0.01%。

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PRC、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擁有60%、13.575%及13.575%。United Gene-PRC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3.5%（包括8.5%直接權益及透過彼於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持有之25%間接權益）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FPL之80%股本。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權益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百分比
何晉昊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股 (附註)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附註：精優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控股」)為本集團關連公司，擁有精優企業有限公司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何晉昊先生為精優控股之實益股東，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計劃(定義見下文)(其詳情乃載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僱傭及薪酬政策」一節)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除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若干本公司董事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BVI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 Group Lt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香港博德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JNJ Investments	(1)	直接實益擁有	450,000,000	19.65
Ong Cheng Heang	(2)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000	13.10

附註：

- (1) JNJ Investments及FPL分別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United Gene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PRC及上海博德擁有99%、0.99%及0.01%。

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PRC、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擁有60%、13.575%及13.575%。United Gene-PRC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3.5%（包括8.5%直接權益及透過彼於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持有之25%間接權益）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FPL之80%股本。

該等權益亦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之公司權益內。

- (2) Ong Cheng Heang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權益，即由本公司在根據本集團與Ong先生就收購進生49%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而將向彼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彼等權益之若干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偏差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其他披露事宜，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a) 守則條文第A1.3及A6.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而就舉行例會而言（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應盡快適時向全體董事寄交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d)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內部監控審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聘獨立公司就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內部監控審閱，而有關審閱狀況，請參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獨立專業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已完成其審閱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就本集團一般內部監控制度之弱點及不足之處向本公司獨立董事會提交報告(「第一份報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交關於二零零四年交易、二零零七年交易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所進行其他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提交報告(「第二份報告」)。

獨立董事會已接受(倘合適)羅申美於第一份及第二份報告作出之觀察發現及推薦建議，且為回應有關建議，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

再者，本公司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公司香港天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天華」)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及跟進審閱羅申美所作推薦建議之執行情況。

根據香港天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九月之評估，本公司已制定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機制，並已採取多項措施回應羅申美於第一份及第二份報告所作之推薦建議，以改善尚有改善空間之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常規事宜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由獨立董事會編製之詳細報告，以支持本公司就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申請。當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股份恢復買賣之日期。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證券交易操守守則，其條文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儘管環球經濟持續充滿挑戰，中國經濟因龐大刺激經濟方案及醫療改革資金投放兩者帶來正面影響，迅速回穩，本集團因而能從中受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增加至約101,300,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約11.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進口產品的銷售額錄得雙位數增長，抵銷自產藥品銷售額之減幅所致。



中國醫療改革刺激藥品市場之消費升級，從而帶動本集團進口藥品之需求增加。然而，另一方面，有關改革亦導致本集團主要受價格競爭所帶動之自產藥品於市場競爭加劇。

毛利由約21,500,000港元大幅攀升至約29,500,000港元，增加8,000,000港元，乃基於進口藥品之銷售及毛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維持於去年同期水平，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以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7,900,000港元，比對二零零八年虧損約為1,700,000港元而言，增加約9,600,000港元。

進口藥品業務

進口藥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中期間約65,800,000港元躍升約12,800,000港元或19.5%至二零零九年中期間約78,600,000港元。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優質藥品專治中樞神經系統藥品及皮膚藥品的銷售分別增加約7,0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分類溢利亦由二零零八年中期間約5,800,000港元飆升173.0%至約15,7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中期間的分類邊際利潤約為8.8%，而二零零九年中期間則約為20.0%。邊際利潤顯著上揚，乃由於嚴格監控預算，維持銷售及分銷費用，令其不按銷售比例增加所致。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的銷售由二零零八年中期間約25,300,000港元下降約2,600,000港元或10.2%至二零零九年中期間約22,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因應市場趨勢而作出價格調整所致。

分類邊際利潤由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約6.8%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期間約2.0%，此乃由於營業額及向其他廠商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下降所致。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進一步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故本中中期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基因開發業務

於本中中期期間，基因開發業務尚無運作，故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至約8,000,000港元，比對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的9,0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減幅為11.2%。

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反映監控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之措施行之有效，致使該等費用並無按銷售增長比例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對比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保持相對平穩；由約13,900,000港元略增至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期間約14,000,000港元，增幅為1.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約3,7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期間約2,700,000港元，減幅約28.0%。減少的原因為銀行利息收入及向其他廠商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下降所致。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除中國較長的法定假期可能導致此等假期所屬月份的營業額及溢利下降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其借款需要亦無涉及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其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1,200,000港元），即增加約2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2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5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0,000港元）。一般而言，本集團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5（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5），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800,000港元）（包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4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65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46,1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而期內此等貨幣的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所承受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期內並無就外匯作出任何對沖。

前景

隨著中國政府就其8,500億人民幣之醫療改革投資漸漸投放，預期推進醫藥行業的發展動力，加上各項措施落實進行，令改革深化，而醫藥企業正進行併合，以加強競爭優勢及於不斷擴大的市場中爭取份額，此等情況對本集團而言均帶來挑戰與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成本控制與品質提升及加強其產品之競爭力，以應付醫療改革帶來的激烈競爭，並將竭盡所能維持來年的增長動力。此外，本集團已妥善調配資源於發展口服胰島素，透過向專家及相關機構人員諮詢及獲取彼等之意見，以就進一步臨床試驗能達致最佳實施方案進行鞏固及調整，為該項目的成功提供更穩固的基礎。本集團亦對該項目未來成功發展持積極樂觀的態度。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31名員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469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於銷售成本支銷之費用）約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員工發放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倘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的適用勞動法實行。

多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基於參與基礎擴闊，且毋須達到表現目標，該計劃將令本集團得以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向本集團付出的貢獻，同時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增長至關重要的優秀專業人才、行政人員及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職權範圍乃遵照企管守則條文C3.3條制定。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謝毅博士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條文B1.3條成立，並已制定職權範圍，以監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政策。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